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 SBCR 1/2716/89 (98) Pt.19

《逃犯條例》 (第 503 章)

逃犯(斯里蘭卡)令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 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在經立法會批准後,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條例)制定新的逃犯(斯里蘭卡)令(新命令)(載於**附件** A),以執行與斯里蘭卡之間有關移交逃犯的雙邊協定(協定)。新命令的內容與下文第2段所指的先前被立法會廢除的命令相同。

理據

行政會議先前的決定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通過制定逃犯(斯里蘭卡)令(命令),以執行協定。命令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在憲報刊登,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提交立法會,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

- 3. 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命令。小組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指出,有一些關於命令的事項需要進一步討論,並建議廢除命令。立法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所提出廢除命令的動議。作出廢除命令的決定時,立法會的理解是小組委員會會再度召集,以考慮尚未解決的事項。這是唯一選擇,因為立法會的審議期限,於小組委員會有機會審議尚未解決的事項前屆滿。
- 4. 小組委員會其後再度召集,與當局舉行了三次會議,並邀請

香港人權監察、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大學的法律系就命令提出意見。在商議期間,當局回應了小組委員會及上述組織就協定中有關移交國民的條款(第三條)和協定第六條第(2)款的影響所提出的關注及意見。協定第六條第(2)款把某些罪行,例如謀殺或誤殺、違反有關爆炸品法例的罪行及屬於對香港特區和斯里蘭卡具有約束力的公約範圍的罪行,豁除於可拒絕移交逃犯的政治罪行範圍外。在回應香港人權監察就斯里蘭卡的人權狀況提出的關注時,我們亦已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聯合國屬下組織最近訪問斯里蘭卡後在所提交報告中闡述的觀察結果。

5. 經詳細研究命令後,小組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向內務委員會報告,表示不反對把命令重新刊登憲報。小組委員會就命令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載於**附件 B**。

新命令

- 6. 協定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簽署。建議根據條例第 3 條制定的新命令,將使協定得以生效。新命令把協定載於附表,並規定條例所載的程序,在協定的條款規限下,適用於香港特區及斯里蘭卡。
- 7. 新命令的生效日期將由保安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指定。這日期會與協定的生效日期相同。協定的生效日期,將於當局諮詢斯里蘭卡後決定。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

生效日期 由保安局局長指定

新命令的影響

9. 新命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新命令亦不會影響條例現行的約束力。制定新命令對可持續發展、財政或公務員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0. 新命令使協定得以根據現行法律架構生效,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新聞稿。

背景

- 12. 條例第 3(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任何移交逃犯的安排,藉命令指示條例中的程序,須在該命令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的規限下,適用於香港特區和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香港特區以外地方。
- 13. 香港已根據條例第(3)(1)條的規定,就移交逃犯的雙邊安排(與荷蘭、加拿大、澳大利亞、馬來西亞、菲律賓、美利堅合眾國、印度尼西亞、印度、聯合王國、新加坡、新西蘭及葡萄牙)制定 12 項命令。

查詢

14.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下列人士聯絡;-

電話

陳鄭蘊玉女士

2810 2329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關婉儀女士

2810 3523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

《逃犯(斯里蘭卡)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 (第 503 章)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及斯里蘭卡之間適用

現就

- (a) 適用於特區政府和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及
- (b) 所載條款在附表中敍述,

的移交逃犯安排,指示本條例中的程序在該等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 外規定及約制的規限下,在香港及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之間適 用。

附表 [第2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和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 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締結本協定,與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下文稱為"締約雙方"),

願訂立相互移交逃犯的規定; 協議如下:

第一條

移交的義務

- (1) 締約雙方同意,按照本協定所訂立的條文,把任何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發現的並遭要求方通緝以便就第二條所描述的罪行提出檢控、判刑或執行判刑的人移交給對方。
- (2) 決定某人是否應被移交的程序由被要求方的法律規管,並須符合本協定的規定。

第二條

罪行

- (1) 凡觸犯以下描述的任何罪行,而該罪行依照締約雙方的法律屬可判處監禁或以其他形式拘留一年以上,或可判處更嚴厲刑罰者,須准予移交:
 - 1. 謀殺或誤殺,包括刑事疏忽引致死亡;應受懲處的殺人罪;意圖謀殺而侵犯他人
 - 2.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自殺
 - 3. 殘害他人;使他人受到嚴重或實際身體傷害;侵犯他人致造成他人實際身體傷害;威脅殺人;利用武器、危險物品或其他物品,蓄意或罔顧後果危及他人生命;與非法傷人或侵害有關的罪行
 - 4. 犯 與 性 有 關 的 罪 行 , 包 括 強 姦 、 性 侵 犯 、 猥 褻 侵 犯 、 非 法 對 兒 童 作 性 行 為 、 法 定 的 性 罪 行
 - 5. 對兒童、弱智人士或沒有知覺的人作嚴重猥褻行為
 - 6. 綁架;拐帶;非法拘禁;非法拘囚;買賣或販運奴隸或其他人;扣押人質

- 7. 刑事恐嚇
- 8. 犯有關危險藥物,包括毒品和精神藥物以及用於非法製造毒品和精神藥物的前體和主要化學物的罪行以及有關販毒收益的罪行
- 9. 藉欺騙取得財物或金錢利益;盜竊;搶劫;入屋犯法(包括使用武力進入他人房舍);盜用公款;勒索;敲詐;非法處理或收受財物;偽造帳目;其他與財物或財政事項有關而涉及欺詐手段的罪行;犯有關非法奪取財產的法律的罪行
- 10. 犯有關破產法律或無力償債的罪行
- 11. 犯有關公司的法律,包括由高級人員、董事或創辦人所犯的罪行
- 12. 犯有關證券和期貨交易的罪行
- 13. 犯任何有關鬥製的罪行;犯任何有關偽造或使用偽造物品的法律的罪行
- 14. 犯違反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版權、專利權或商標的法律的罪行
- 15. 犯有關賄賂、貪污、秘密回扣,及違反信託義務的法律的罪行
- 16. 偽證和唆使他人作偽證
- 17. 犯有關妨礙或阻礙司法公正的罪行
- 18. 縱火與涉及縱火武器或器材的罪行;刑事破壞或損害行為,包括有關電腦資料的損害行為
- 19. 犯有關火器的法律的罪行
- 20. 犯有關爆炸品的法律的罪行

- 21. 犯有關環境污染或保障公眾衞生的法律的罪行
- 22. 在海上的船舶上叛變或作出任何叛變行為
- 23. 國際法中涉及船舶或航空器的海盜行為
- 24. 非法扣押或控制航空器或其他交通工具
- 25. 種族滅絕或直接及公開煽惑他人進行種族滅絕
- 26. 促成或准許他人從羈留中逃走
- 27. 犯違反有關控制任何類別貨品出口或進口,或國際間資金轉移的法律的任何罪行
- 28. 走私;犯有關進出口違禁品(包括歷史文物和考古文物)的罪行
- 29. 關於入境的罪行,包括以訛騙手法取得或使用護照或簽證
- 30. 為財務利益,安排或促成他人非法進入要求方的管轄區
- 31. 有關賭博或博彩的罪行
- 32. 有關非法終止懷孕的罪行
- 33. 偷取、抛棄、遺棄或非法扣押兒童;涉及剝削或虐待兒童的任何其他罪行,包括違反有關涉及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
- 34. 犯有關賣淫和供賣淫用途場所的法律的罪行,包括為賣淫的目的而促致及販運的罪行
- 35. 涉及非法使用電腦的罪行
- 36. 與財政事項、稅項或關稅有關的罪行,儘管被要求方的法律並沒有如要求方的法律般訂有徵收同類的稅項或關稅的規例

- 37. 有關非法從羈留中逃走;在監獄中叛亂的罪行
- 38. 重婚
- 39. 與婦女或兒童有關的罪行
- 40. 犯任何與虛假或誤導的商品說明有關的法律的罪行
- 41. 與管有或清洗從觸犯任何根據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的罪行所得收益有關的罪行
- 42. 妨礙逮捕或檢控已犯或相信已犯根據本協定屬可准予移交的罪行的人
- 43. 在任何對締約雙方有約束力的公約範圍內,而根據公約雙方有義務檢控或准予移交的罪行
- 44. 串謀犯任何根據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的罪行
- 45.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犯任何根據本協定可准予移 交的罪行,煽惑犯任何該等罪行,或作為從犯,或企圖犯 任何該等罪行
- 46. 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可准予移交的任何其他罪行
- (2) 凡要求移交是為了執行一項判刑,該項要求亦須符合另一項規定,即餘下的監禁或拘留期須不得少於六個月。
- (3) 就本條而言,在確定一項罪行在締約雙方的法律下是否屬可判處懲罰的罪行時,須考慮被要求移交者被指稱的作為或不作為的全部。
- (4) 就本條第(1)款而言,如構成罪行的行為在犯罪時屬觸犯要求方的 法律的罪行,而在被要求方接獲移交要求時亦屬觸犯被要求方法律的罪 行,則該項罪行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均屬罪行。
- (5) 當在缺席的情況下被定罪的逃犯被要求移交,而目的是為了執行判刑時:

- (a) 被要求方不得以逃犯是在缺席的情況下定罪為理由拒絕移 交,除非該逃犯未獲給予出席其審訊的機會,及
- (b) 該人須在被要求方之法律程序中被視為被告人。

第三條

國民的移交

斯里蘭卡政府保留拒絕移交其公民的權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 留拒絕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民的權利。

第四條

死 刑

如某項根據本協定要求移交逃犯的罪行依照要求方的法律可判處死刑,但就該項罪行而言,被要求方的法律並無判處死刑的規定或通常不會執行死刑,則除非要求方提出被要求方認為充分的保證,即被移交者將不會被判處死刑或即使被判處死刑亦不會執行,被要求方可拒絕移交。

第五條

移交根據

只有在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有足夠證據,證明假如被要求移交的人被控觸犯罪行在被要求方的地方內觸犯,被要求方亦有理由把被要求移交者交付審判,或證明被要求移交者即是遭要求方法院定罪的人,始須把該人移交。

第六條

強制拒絕移交

- (1) 如被要求方有充分理由相信以下事項屬實,則不得移交該名逃犯:
 - (a) 該人被控告或被定罪的罪行屬政治性質;
 - (b) 提出移交要求(該項要求雖然看來是因為一項可准予移交的罪行而提出)實際上是因為該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見而檢控或懲罰該人;或
 - (c) 該人一經交回,可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見而在審判時受到不公平對待、被懲罰、被拘留,或使其人身自由受限制。
- (2) 就本協定而言,下列各項不得視為屬於政治性質的罪行:
 - (a) 第二條第(1)款第 1、20 或 43 項指明的罪行;
 - (b) 串謀觸犯、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觸犯、煽動他人 觸犯、作為從犯,或企圖觸犯任何(a)段提及的罪行。
- (3) 逃犯所犯的在移交要求中所述的任何罪行,但根據要求方或被要求方的法律最後獲釋、被定罪或獲赦,或其檢控遭阻止或其定罪遭作廢的人,不得就該罪行被移交。

第七條

酌情拒絕移交

被要求方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出現,可拒絕移交:

- (a) 在考慮所有情況後,有關罪行的嚴重性不足以支持移交;
- (b) 由於不能歸咎於被要求移交的人的理由,以致提出起訴, 把案件提交審判或使被要求移交的人服刑或使他或她服餘 下的刑期有過分延誤;
- (c) 要求移交所根據的罪行,是在被要求方的法院管轄範圍內 犯的;
- (d) 移交可使被要求方違反其根據國際條約須履行的義務;或
- (e) 以該案的情況下,鑑於被要求移交的人的年齡、健康或其 他個人狀況,把該人移交不合人道。

第八條

延遲移交

被要求移交者如因與要求移交所根據的罪行以外的任何罪行正在被 要求方的管轄範圍內被起訴或受懲罰,可准予移交,或推遲至訴訟結束及 任何所判處的懲罰執行後才移交。

<u>第九條</u>

移交要求及證明文件

- (1) 移交要求和有關文件須通過有關當局提出。締約一方會不時知會締約另一方何謂有關當局。
- (2) 提出要求時,須一併提供下列資料:
 - (a) 該被要求移交的人的盡量準確的描述,和其他可助確定該 人的身分、國籍和所在地的資料;
 - (b) 被要求移交的人的各項罪行說明,以及就每項罪行被要求 移交的人被指稱的作為或不作為的說明;及

- (c) 訂立有關罪行的法律條文文本,以及該項罪行可判處的懲罰的說明和就該項罪行提出訴訟或執行所判處的任何懲罰的任何時限。
- (3) 如該項移交要求與一名被告有關,須一併提供由要求方的法官、裁判官或其他主管當局發出的逮捕令的副本,以及任何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如該罪行發生在被要求方的管轄範圍內,足以使該被告被交付審判的證據。
- (4) 如該項移交要求與被定罪或被判刑的人有關,則須一併提供:
 - (a) 定罪或判刑證明書副本;及
 - (b) 如該人被定罪但未被判刑,有關法院就此發出的說明及逮捕令副本;或
 - (c) 如該人已被判刑,顯示該項判刑可強制執行和未服刑期尚有多少的說明。

第十條

確認

- (1) 支持移交要求的文件如經正式確認,須被接受為證明文件所述事實的證據。假如文件看來是經下述方式處理,即屬經正式確認:
 - (a) 經要求方的法官、裁判官或要求方的官員簽署或證明;及
 - (b) 經要求方的主管當局蓋上官方印章。
- (2) 任何正式確認及提供用以支持移交要求的任何宣誓的文件譯本,須在移交程序中被接受作所有用途。

第十一條

補充資料

- (1) 如要求方提交的資料不足,以致被要求方不能根據本協定作出決定,被要求方得要求提供所需的補充資料,並可定出收取該等資料的期限。
- (2) 如被要求移交的人已被逮捕,而所提交的補充資料根據本協定並不足夠或沒有在指定時間內收到,該人可被釋放。但此釋放並不阻止要求方重新提出把該人移交的要求。

第十二條

暫時逮捕

- (1) 在緊急情況下,經要求方提出申請,被要求方可酌情根據本身的法律,暫時逮捕被要求移交的人。
- (2) 暫時逮捕的申請書須載有要求移交該人的意向顯示、該人的逮捕令或被定罪判決書已經作出的說明、該人身分、國籍及可能所在地的資料、該人的描述、罪行和案件事實的簡介和就該罪行可判或已判的刑罰、及(如適用的話)未服完的刑期。
- (3) 暫時逮捕的申請,可以任何方式通過第九條第(1)款所述的途徑提出或通過國際刑警組織提出,提出申請的方式須能以書面形式紀錄。
- (4) 如被要求移交者遭暫時逮捕滿六十天(由逮捕之日起計),而被要求方仍未接獲把他移交的要求和支持文件,暫時逮捕便須終止。但如其後接獲移交的要求和支持文件,根據本段釋放該人並不阻止提出或繼續進行移交的程序。

第十三條

同時要求

如締約一方和一個與作為被要求方的斯里蘭卡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有移交逃犯協定或安排的國家或管轄區同時要求移交一名逃犯,被要求方須考慮所有情況後才作出決定,須考慮的情況包括被要求方與各要求方之間所有現行協定或安排中有關條文、所犯罪行的相對嚴重性及犯罪地點、各移交要求的提出日期、被要求移交的人的國籍和通常居住的地方,以及其後將其移交給另一個國家或管轄區的可能性。被要求方如果決定把該人移交另一國家或管轄區,須將支持作出有關決定的資料向締約另一方提供。

第十四條

代表和開支

- (1) 被要求方須為因移交要求而引起的任何訴訟程序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和負擔開支,並須在其他方面代表要求方的利益。
- (2) 如因移交要求而明顯地會引起特殊開支,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如何支付這些費用。
- (3) 被要求方須負擔因逮捕和拘留被要求移交者所引致的開支,直至該人已根據第十五條第(2)款被移交為止。其後的一切開支由要求方負擔。

第十五條

移交安排

- (1) 被要求方須在就移交要求作出決定後立即知會要求方其決定。
- (2) 要移交一個人時,被要求方當局須把該人送往其管轄區內由要求方選定的方便離境地點。

- (3) 除本條第(4)款另有規定外,要求方須在被要求方指定的期間內把該人帶走,而如果在該期間內未把該人帶走,被要求方可拒絕因同一罪行把該人移交。
- (4) 締約一方如因不受其控制的情況以致不能移交或接管須被移交的人,即須知會締約另一方。在此情況下,締約雙方須另定新的移交日期,而本條第(3)款的規定須適用。

第十六條

移交財產

- (1) 在被要求方的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當移交逃犯的要求獲批准後,被要求方:
 - (a) 須把所有物件,包括金錢,交予要求方
 - (i) 可作為有關罪行的證據的物件;或
 - (ii) 被要求移交的人因其所犯罪行而取得並由其管有或 其後被發現的物件。
 - (b) 假如有關物件在待決的法律程序中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內可予檢取或充公,可暫時保留或在要求方保證歸還的條件下把物件交給要求方。
- (2) 第(1)款的規定不得損害被要求方的權利或被要求移交的人以外的其他人士的權利。如該等權利存在,須應要求在法律程序結束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把有關物件歸還被要求方,被要求方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 (3)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有關物件須移交給該方,即使被要求移交的人因死亡或逃脫以致未能把他移交。

第十七條

特定罪行及轉移交

- (1) 已被移交的逃犯,除因下述罪行外,不得因其他在被移交前所犯的任何罪行而被要求方起訴、判刑、拘留或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其人身自由:
 - (a) 批准移交該人所根據的罪行;
 - (b) 該罪行不論如何描述,與批准移交該人所根據的事實實質上相同,但該罪行是根據本協定能把該人移交的罪行,而且該罪行可判處的刑罰不能比就移交該人所根據的罪行而判處的刑罰更重;
 - (c) 任何其他在本協定下可批准移交的罪行,而被要求方亦同意就此罪行對該人作出處理;

除非該逃犯曾有機會行使權利離開其已被移交往的一方的管轄區,但在四十五天內仍未離開,或在離開後自願重返該管轄區的,則屬例外。

- (2) 已被移交的逃犯不得因其在被移交前所犯罪行而遭轉移交給另一管轄區,惟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被要求方同意該項轉移交;或
 - (b) 該逃犯曾有機會行使權利離開其被移交往的一方的管轄區,但在四十五天內仍未離開,或在離開後自願重返該管轄區。
- (3) 根據本條第(1)(c)或(2)(a)款被要求表示同意的一方,可要求對方提交第九條所述的任何文件或說明,及被移交的人就該事所作的任何陳述書。

第十八條

過境

締約一方在接獲書面要求時,可在其法律許可下批准來自另一管轄區的人在其管轄區過境。批准在其管轄區過境的一方,可要求取得第九條第(2)(b)款所述的資料。

第十九條

生效、中止及終止

-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遵從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之日期後三十天開始生效。
- (2) 本協定的條文適用於在本協定生效後提出的要求,而不論要求中所列罪行的犯罪日期。
- (3) 締約任何一方均可通過根據第九條第(1)款知會的途徑通知另一方隨時中止或終止本協定。要中止本協定只須接獲有關的通知,即告生效。若要終止本協定,在接獲終止的通知後六個月,本協定即告失效。

下列簽署人,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一式兩份,以中文、僧伽羅語及英文寫成,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訂,各文本均為具有同等效力的真確本。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3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使《逃犯條例》(第 503 章)所列明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及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及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所締結,並在 1999 年 9 月 3 日於香港簽署的移交逃犯安排而作出的。該等安排的條款在本命令的附表中敍述。應注意該等程序受到該等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8/02-03號文件

檔號: CB2/SS/6/01

2002年10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與《逃犯(斯里蘭卡)令》 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研究與《逃犯(斯里蘭卡)令》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結果。

背景

- 2. 《逃犯(斯里蘭卡)令》(2001年第203號法律公告)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下稱"該條例")第3條訂立,訂明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及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之間,與該條例所訂的相互移交逃犯程序有關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
- 3. 香港特區政府與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於1999年 9月3日簽訂移交逃犯安排的協定(下稱"該協定")後,當局須相應訂定此 項命令。
- 4. 在2001年10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逃犯(斯里蘭卡)令》及《逃犯(葡萄牙)令》。《逃犯(斯里蘭卡)令》及《逃犯(葡萄牙)令》小組委員會(下稱"前小組委員會")已於2001年11月16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及結果。
- 5. 前小組委員會對該協定第六(2)條的影響感到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的資料,述明有關禁制恐怖主義的國際公約、該條例的條文如何運作,以及實質上相符條例條文的分界線訂於何處。
- 6. 由於有需要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若干與《逃犯(斯里蘭卡) 令》有關的問題,前小組委員會建議廢除該命令。

7. 前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於2001年11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廢除《逃犯(斯里蘭卡)令》。該議案獲得立法會通過。

小組委員會

- 8. 在2001年11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逃犯(斯里蘭卡)令》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 9. 小組委員會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3次會議。小組委員會亦曾研究分別由香港人權監察、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講師Janice Brabyn女士所提交的意見書。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國民的移交

- 10. 根據該協定第三條,斯里蘭卡政府保留拒絕移交其公民的權利,而香港特區政府亦保留拒絕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的國民的權利。
- 11. 委員及香港人權監察均質疑該協定何以只訂明香港特區政府有權拒絕移交中國的國民,但卻未有涵蓋拒絕移交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權利。他們指出香港特區的永久性居民不一定是中國的國民,並就此等永久性居民所獲得的保障表示關注。香港人權監察認為,當局應在該協定內加入容許拒絕移交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條文,因為中國籍及非中國籍永久性居民應獲得相同待遇。
- 12. 政府當局解釋,普通法適用地區並無拒絕移交其國民的慣例。此外,在引渡逃犯方面,香港一向沒有拒絕移交其主權國的國民或香港的永久性居民。雖然該條例第13(4)條訂明當局有權拒絕移交中國國民,但該項條文從未被援用,以後也甚少會行使該項權力。在移交逃犯協定內加入該項條文的主要原因,是為了涵蓋日後訂有移交安排,以便把逃犯由香港特區引渡回內地的情況,以及當中國和提出要求的外地司法管轄區就同一罪行同時具有司法管轄權時,香港特區可把有關的人引渡回內地。根據該項條文,當內地與外地就同一項罪行提出引渡同一名內地中國公民的要求時,內地的要求將可獲得優先處理。
- 13. 政府當局認為,保留拒絕移交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權利,並不會為他們帶來不被移交的實際利益,因為香港特區並無拒絕移交 其永久性居民的慣例。

與該條例條文實質上相符的規定

14. 該協定第六(1)條訂明 ——

"如被要求方有充分理由相信以下事項屬實,則不得移交該名 逃犯:

- (a) 該人被控告或被定罪的罪行屬政治性質;
- (b) 提出移交要求(該項要求雖然看來是因為一項可准予移 交的罪行而提出)實際上是因為該人的種族、宗教、國籍 或政見而檢控或懲罰該人;或
- (c) 該人一經交回,可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見而在審判時受到不公平對待、被懲罰、被拘留、或使其人身自由受限制。"
- 15. 該協定第六(2)條訂明,謀殺或誤殺、有關爆炸品的法律的罪行,以及在任何對締約雙方有約束力的公約範圍內而雙方根據公約均有義務檢控或准予移交的罪行,不得被視為屬於政治性質的罪行。
- 16. 委員指出,根據該條例第5(1)(a)條,如有關方面就某項罪行尋求移交某人,而主管當局覺得該項罪行屬政治性質的罪行,便不得將該人移交。該條例第3(9)條訂明,除非移交逃犯的命令所關乎的移交逃犯安排實質上與該條例的條文相符,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命令。委員關注到該協定第六(2)條與該條例的條文是否實質上相符,以及第六(2)條是否切合有關引渡法律的國際趨勢。
- 1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協定第六(1)(a)、(b)及(c)條是該條例第5(1)(a)、(c)及(d)條的對應條文。該協定的條文與該條例條文的唯一不同之處,在於該協定第六(2)條所訂的除外規定。政府當局認為第六(2)條所訂的除外規定,並不足以引致該協定未能與該條例的條文實質上相符。
- 18.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法院一直未能提供詳盡無遺的定義,界定何種行為構成政治性質的罪行,因此,在考慮某項罪行是否政治性質的罪行時,法院會顧及兩項因素。首項因素是提出引渡要求的司法管轄區的動機。倘其動機具有進行一般刑事執法工作以外的目的,有關罪行便可被視為政治性質的罪行。倘不存在上述因素,法院便會考慮第二項因素,即犯了該罪行的逃犯的政治動機。該協定第六(1)(b)條涵蓋法院考慮的上述首項因素,而第六(1)(c)條則涵蓋上述第二項因素。
- 19.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法院在裁定某些罪行是否屬於類似該協定第六(1)(a)條的條文所指的政治性質罪行時,已訂定與第六(1)(b)及(c)條所訂明的拒絕移交理由非常相似的準則。該協定第六(2)條所訂的除外規定,並不適用於第六(1)(b)及(c)條。根據該條例第3(1)條,在香港特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雙邊協定中,可訂定若干限制、約束、例外規定等。由於該協定第六(2)條就政治罪行除外條文訂定的約制範圍不大,亦即就第六(1)(a)條而言,只有3項罪行未被視為政治罪行,因此,政府當局認為該協定實質上與該條例第5條相符。

- 20. 至於與政治罪行除外規定有關的國際趨勢,政府當局已向委員提供資料,說明《1977年歐洲壓制恐怖主義活動公約》、《1998年聯合國壓制炸彈恐怖襲擊公約》、《2000年聯合國制止資助恐怖主義公約》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的條文內容。政府當局指出,此等公約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所作決定均可顯示,就恐怖主義活動而言,國際間的趨勢是對政治罪行除外規定作出限制。該等文書所適用的司法管轄區,應確保其本地法律反映該等文書對政治罪行除外規定作出的限制。
- 21. 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就香港特區與澳大利亞、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及美國簽訂的雙邊協定而訂立的現行逃犯令,以及為實施《危害種族罪公約》所載的引渡責任而訂定的逃犯令,均有對政治罪行除外規定的涵蓋範圍作出限制。
- 22.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講師Janice Brabyn女士建議,即使該協定第六(2)條與該條例在技術上相符,但由於缺乏明確的立法授權,該條文仍屬不可接受。政府當局並不認為有需要作出此項授權。儘管如此,當局答允考慮修訂該條例,以便為日後訂立的命令作出較為明確的立法授權,使之可就該條例第5(1)(a)條所訂關於對移交安排施加政治罪行限制的規定指明除外情況。然而,政府當局強調,作出此項修訂只是為了免生疑問。
- 23. 由於政府當局過往已根據該條例第3(1)及(9)條的規定,有效地訂立若干載有該等除外規定的命令,而斯里蘭卡亦已完成為實施該協定而進行的內部程序,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應延遲進行訂立《逃犯(斯里蘭卡)令》的工作。
- 24. 委員察悉,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該協定第六(2)條與該條例的條文實質上相符,而香港律師會對於《逃犯(斯里蘭卡)令》建議訂定的安排亦無提出異議。

斯里蘭卡的人權狀況

25. 香港人權監察對斯里蘭卡的人權狀況感到關注,委員對此亦有同感。香港人權監察指出,確保被要求移交的人獲得公平審訊,是與另一司法管轄區訂立任何移交逃犯協定的先決條件。訂立引渡協定的基本假設,是締約雙方將真誠地行事,以及確保被移交的逃犯獲保證得到公平審訊。斯里蘭卡內戰連年,而且長期處於緊急狀態,令人極懷疑逃犯能否在該地獲得公平審訊。香港人權監察特別提述在聯自國委員會及美國國務院於1995至2000年間發表的報告中,亦有對里蘭卡發生的侵犯人權事件提出關注。舉例而言,自1983年起,斯里蘭卡已實行《緊急情況規例》及《防止恐怖活動法》。此等法規賦予當地保安隊伍及警方廣泛的權力,使之可任意逮捕及在未經審訊下拘留任何人。

- 26. 政府當局不同意有報告指稱斯里蘭卡內戰中出現人權受侵犯的情況,便足以斷定被引渡回當地的逃犯不會獲得公平審訊。政府當局表示,《斯里蘭卡憲法》和當地的《證據及程序規則》已加入獲國際接納的保障措施,以保障被控人的權利。根據2002年3月23日生效的停火協議,斯里蘭卡政府承諾會避免根據《防止恐怖活動法》進行逮捕或拘留疑犯,如有必要採取逮捕行動,亦會按照例常的刑事法例(即《刑事程序守則法》)進行。
- 27. 據政府當局所稱,斯里蘭卡政府亦已成立若干委員會,研究國內的人權問題,並已採取措施執行該等委員會的建議。斯里蘭卡已致力改善其人權狀況及願意就此接受獨立組織的審查,並曾邀請聯合國組織往訪當地。此外,斯里蘭卡最近已於2001年年初與美國簽訂雙邊引渡協定,而該協定已獲美國參議院及國會通過。政府當局認為並無證據顯示從香港引渡回斯里蘭卡的逃犯,會因為當地任何內部衝突情況而遭到不公平對待。
- 28. 政府當局已因應委員的要求,提供聯合國組織往訪斯里蘭卡後提交的報告所載的審議結論文本。有關的聯合國組織分別為:未經法律程序、即時或任意執行死刑問題特別報告員(1997年)、在武裝衝突中的兒童的聯合國秘書長特別代表(1998年)、聯合國強迫或非自願失蹤事件工作小組(1998年)及反對酷刑委員會(1998年)。
- 29. 鑒於委員對斯里蘭卡的人權狀況感到關注,政府當局答允日後就移交逃犯協定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展開磋商前,均會研究應否就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一般人權狀況進行檢討。

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30. 小組委員會並不反對當局重新在憲報刊登《逃犯(斯里蘭卡)令》。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31. 政府當局答允 ——
 - (a) 考慮修訂該條例,以便為日後訂立的命令作出較為明確的立法授權,使之可就該條例第5(1)(a)條所訂關於對移交安排施加政治罪行限制的規定指明除外情況(請參閱上文第22段);及
 - (b) 日後就移交逃犯協定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展開磋商前,均會研究應否就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一般人權狀況進行檢討 (請參閱上文第29段)。

徴詢意見

32.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第10至30段所載的小組委員會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0月8日

研究與《逃犯(斯里蘭卡)令》 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合共:5位議員)

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日期 2001年12月20日